

# 金門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廣、輔導與諮詢，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設置金門縣家庭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

- (一)因應家庭結構隨社會急遽變遷而產生的變動，落實家庭教育之研究發展，以健全家庭教育功能，促進社會和諧。
- (二)建立家庭教育領域教材資源，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教學品質。
- (三)輔導學校、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以提升家庭教育辦理成效。
- (四)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激勵教師服務熱忱，提升家長及社區家庭教育知能。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一)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置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各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擔任。
- (三)置輔導委員一至三人，其成員由教育處督學及科長兼任。
- (四)置輔導員五至七人，遴選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之，有關遴選作業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另訂之，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輔導團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團長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副團長召集之。

五、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業務推展：協助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及社區推展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與議題宣導。

(二)實施輔導：輔導員必要時得到校及社區實施家庭教育輔導，以傳遞家庭教育訊息。

(三)課程研習：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課程及研習活動，並得以課程研討會、專題演講、成長團體、工作坊、實作研習等方式辦理。

(四)諮詢輔導：協助提供學校、社區家庭教育諮詢服務與輔導。

六、經費：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縣編列預算補助。

七、獎勵：輔導團成員推動家庭教育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

八、輔導團成員為本府兼職人員為無給職。

其他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付講師授課鐘點費、訪視費、出席費、交通費。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